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ZKJ-4、ZJJ型）（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生产厂址）。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ZKJ-4、ZJJ型）（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无（规定比例）³。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ZKJ-4、ZJJ型）（产品名称1）的无（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通道椎间孔内窥镜手术系统（ZKJ-4、ZJJ型）（产品名称1）的无（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钬激光治疗机（HWS-HX）（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合肥软件园一期B2栋B2-211/B2-212/B2-210（生产厂址）。钬激光治疗机（HWS-HX）（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无（规定比例）。钬激光治疗机（HWS-HX）（产品名称2）的无（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钬激光治疗机（HWS-HX）（产品名称2）的无（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众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